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法律專業課程	群	9	✓	✓	✓	✓	
科際整合課程	群	9					
合計		18					

最低畢業學分 (承認外所多少學分) : 如下規定

修課特殊規定 : (如補修大學部、碩士班課程之要求等)

一、本所總畢業學分數為二十四學分，包括：

- (一) 補修法律學系大學部課程 30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第一年至少應修習憲法或行政法、民法總則或民法債編總論、刑法總則或刑法分則 三組其中一組任一科。
- (二) 法律專業課程 (9 學分)：可修習本所課程，或本所與法律學系碩士班、本所與別所共同開設課程。
- (三) 科際整合課程 (9 學分)：可選修金融系、會計系、風險管理學系、資訊科學系、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開碩士班課程 (如附表一)、「法律與會計碩士學程」、「生物科技法律學程」、「法律與金融碩士學程」、與本所「人文社會與基礎法學學程」、及「勞動、社會福利與法律學程」(如附表二、附表三)，並計入畢業學分。但情況特殊者，得經由所長同意選修其他系所課程計為科際整合課程。
- (四) 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6 學分。但經所長同意最多得採計 15 學分。

二、補修之大學部課程，在校外所選修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 10 學分。其中學分班學分之採計，以政大法律碩士學分班之課程為限。其認定方式採個案方式處理，惟必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呈所長核可並通知所辦存查。

附表一

開課系級	科目名稱	學分
會計系	證券市場管理	3 學分
會計系	稅法研究	3 學分
會計系	租稅規劃	3 學分
會計系	國際租稅	3 學分
會計系	高等審計學	3 學分
會計系	高等財務會計理論	3 學分
金融系	經濟分析	3 學分
金融系	財務管理	3 學分
金融系	投資學	3 學分
金融系	金融機構管理	3 學分
風管系	風險管理	上下各 2 學分
風管系	保險財務管理	3 學分
風管系	保險理論	3 學分
風管系	保險會計與財務報表分析	3 學分
風管系	隨機模型建構與應用	3 學分
風管系	危險理論	3 學分
資科系	通訊網路	3 學分
資科系	高等行動計算	3 學分
資科系	網際網路安全	3 學分
資科系	電腦動畫	3 學分
資科系	高等人工智慧	3 學分
資科系	高等軟體設計	3 學分
資科系	全球資訊網系統設計	3 學分
資科系	資料採掘與個人化技術	3 學分
資科系	自然語言處理	3 學分
資科系	電腦視覺	3 學分
資科系	機器學習概論	3 學分

附表二：人文社會與基礎法學學程

開課系級	科目名稱	學分	任課教師
社碩一	文化與現代性專題討論	3	黃厚銘
社碩一	性別、家庭與老人照顧專題討論	3	呂寶靜
社碩一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顧忠華
社碩一	文化社會學	3	關秉寅
社碩二	女性、國家與社會政策	3	傅力葉
政碩一	革命與政治理論	3	蕭高彥
政碩一	台灣政治經濟專題	3	郭承天
政碩一	德國政治哲學專題	3	孫善豪
政碩一	政治行為專題	3	陳義彥
歷碩一	近代中國初期歷史專題講座	2	張玉法
歷碩一	台灣近代法律史專題討論	2	王泰升
歷碩一	唐代法制史料專題討論	2	羅彤華
歷碩一	五四新文化運動專題	2	劉季倫
歷碩一	台灣史專題研究	2	許雪姬
歷碩二	中國近代史專題研究	2	呂芳上
哲碩一	人文社會科學哲學基礎研討	3	林鎮國
哲碩一	現象學導論二	3	汪文聖
哲碩一	溝通行動理論研究	3	張鼎國
哲碩一	海德格專題研究：科技思考與形上學批判	3	張鼎國
哲碩一	現代儒家哲學專題	3	何信全
哲碩一	心靈與道德	3	藍亭
哲碩一	柏拉圖正義論	3	彭文林
哲博一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高級研討	3	蔡美麗等

附表三：勞動、社會福利與法律學程

開課系級	科目名稱	學分
勞工所	勞動經濟學專題	2學分
勞工所	勞動社會學專題	2學分
勞工所	勞資關係研究專題	2學分
勞工所	筆記勞動關係專題	2學分
勞工所	勞資爭議處理專題	2學分
勞工所	國際勞動基準專題	2學分
勞工所	職業訓練研究專題	2學分
勞工所	就業安全專題	2學分
勞工所	就業服務專題	2學分
勞工所	失業保險專題	2學分
勞工所	社會保險專題	2學分
社碩一	女性、國家與社會專題	3學分
社碩一	性別、家庭與老人照顧	3學分
社碩一	社會安全制度	3學分
社碩一	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3學分
企管碩	人力資源管理	3學分
企管碩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學分
財政碩	社會福利財政專題	3學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與會計碩士學程設置辦法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93.6.11）通過

壹、學程名稱

法律與會計碩士學程

貳、設置宗旨

為培養兼具法律、會計與其他領域素養之專業人才，以達科際整合之目的，成立本學程。

參、學程之管理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由兩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學程委員會，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學程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負責規劃本學程之教學與行政事務以及推動相關學術活動。

肆、實施對象

本校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與會計學系碩士班學生，每學年以十名為原則。

伍、申請及甄選

凡有意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如表一），經甄選通過後始得正式修習本學程。

陸、課程及修業規定

-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將由學程委員會指派一位修課輔導教授，指導其修課事宜。學生應填寫修業計畫表（如表二），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送交學程委員會備查。
- 二、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1.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須修畢會計學系碩士班課程共九學分。
 2. 會計學系碩士班學生：須修畢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共九學分。
- 三、學生依規定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檢具學程修習證明申請表（如表三）與成績單向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校登錄於成績單內並發給學程證明書。

柒、實施日期

經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籌備處及會計學系之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三年第一學期開始施行。

附記：

會計學系碩士班：證券市場管理、租稅法研究、租稅規劃、國際租稅、高等審計學、高等財務會計理論、其他（請洽系辦）。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公司法專題研究、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經濟法專題研究、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大陸經貿法律研究、企業與法律環境、財產法專題研究、身份法專題研究、其他（請洽系辦）。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生物科技法律學程修業規範

壹、凡政治大學法學院與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學生皆可修習本學程。本學程須修滿 14 學分，其中包括必修 2 學分，與選修 12 學分。選修本學程者必須在兩年內修完規定學分數，取得學程資格。

貳、兩校共開出 24 學分課程。其中政治大學法律系與臺北醫學大學各開設 12 學分，雙邊學生必須修習對方學校所開課程的 6 學分以上，其中包括必修的 2 學分。

參、學生只要在畢業前修畢本學程所規定的學分數，於規定期間內向彼此所屬學校註冊組提出認證申請，即可獲得「生物科技法律學程」證書。

二、開課教師及開課學期配置表

	政大開設課程			北醫開設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學分
第一年 (上)	生殖科技與法律文獻選讀(必修)	王海南	3	生物技術導論	蘇慶華 (生物醫學材料研究所)	2
	高新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	馮震宇	3	應用分子生物學	李宏謨 (細胞分子生物所)	2
第一年 (下)	生物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	王海南	2	生殖科技導論(必修)	曾啟瑞(醫學院)	2
				健康產業討論	許怡欣 (醫務管理學系)	2
第二年 (上)	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	馮震宇	2	應用營養生化學	趙振瑞 (保健營養學研究所)	2
第二年 (下)	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林秀雄 江玉林	2	應用細胞生物學	趙振瑞 (保健營養學研究所)	2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與金融碩士學程設置辦法

94年5月30日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

法律與金融碩士學程

貳、設置宗旨

為培養兼具法律、金融與其他領域素養之專業人才，以達科際整合之目的，成立本學程。

參、學程之管理

由兩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學程委員會，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學程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負責規劃本學程之教學與行政事務以及推動相關學術活動。

肆、實施對象

本校法學院碩、博士班學生與金融學系碩士班學生，每學年以十名為原則。

伍、申請及甄選

凡有意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如表一），經甄選通過後始得正式修習本學程。

陸、課程及修業規定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將由學程委員會指派一位修課輔導教授，指導其修課事宜。學生應填寫修業計畫表（如表二），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送交學程委員會備查。

二、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1. 本校法學院碩、博士班學生：須修畢金融學系碩士班課程共九學分。
2. 金融學系碩士班學生：須修畢法律學系及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課程共九學分。

三、學生依規定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檢具學程修習證明申請表（如表三）與成績單向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將發給學程證明書。

柒、實施日期

經本校法學院院務會議及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施行。

附記：